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（采购人）：淮安市图书馆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图书馆）的（项目名称淮安市智慧图书馆系统运维项目（二次）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00-HAXH-C2025-0021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市智慧图书馆系统运维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7130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74.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付国明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

2025年12月22日